**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**

校学字〔2018〕44 号

关于在2018级新生中开展晨练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体质，培养学生早起、早锻炼习惯，营造刻苦学习、积极锻炼的校园氛围，展现学生良好精神面貌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本学年我校继续开展晨练活动。请各学院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晨练活动有效开展。

**一、活动对象及要求**

**1、活动对象**：2018级本科新生（含“5+3”一体化专业学生）

**2、活动时间：** 2018-2019学年上学期从10月9日至12月31日；2018-2019学年下学期从2月25日至6月30日。每日早晨6:00-7:30（周末与假日除外）。

**3、活动形式：**慢跑、球类、其他形式体育运动

**4、活动地点：**以体育场、各类球场为主

**5、考勤方式**：各学院学工办自行安排考勤方式，鼓励考勤方法创新。

**6、活动要求：**各学院认真组织考勤，杜绝作弊现象。各学院每周小结晨练次数，督促次数缺少较多的学生参与晨练。在每学期晨练活动结束后，将学院学生晨练次数报表，签字盖章后报学工处与体育部各一份。

**二、计分规则**

晨练设晨练基本次数（每学期45次）和晨练优秀次数（每学期60次）。学生每学期晨练次数直接记入该学期体育课成绩，每学期晨练次数不足45次，体育成绩记载一律不超过59分；每学期晨练次数达到45次且不超过60次的，体育成绩按实际成绩计；每学期晨练次数达到或超过60次的同学，原体育成绩基础上加5分（体育成绩最高限制为100分）。上学期由于新生参加军训，从10月9日至12月31日晨练基本次数要求达到40次，晨练优秀次数要求达到50次。

学生工作处 体育部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